

Essentials of
Jurisprudence and Philosophy

江山作品系列 · 08

法哲学要论

江 山◎著

Essentials of
Jurisprudence and Philosophy

江山作品系列 · 08

法哲学要论

江 山◎著



中国经济出版社

CHINA ECONOMIC PUBLISHING HOUSE

北京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法哲学要论/ 江山著.

北京：中国经济出版社，2014. 9

ISBN 978 - 7 - 5136 - 3174 - 7

I. 法… II. ①江… III. ①法哲学—研究 IV. ①D90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14) 第 068277 号



出版发行 中国经济出版社

印刷者 北京艾普海德印刷有限公司

经 销 者 各地新华书店

开 本 710mm × 1000mm 1/16

印 张 37.5

字 数 570 千字

版 次 2014 年 9 月第 1 版

印 次 2014 年 9 月第 1 次

定 价 138.00 元

广告经营许可证 京西工商广字第 8179 号

中国经济出版社 网址 www.economyph.com 社址 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北街 3 号 邮编 100037

本版图书如存在印装质量问题, 请与本社发行中心联系调换(联系电话: 010 - 68330607)

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(举报电话: 010 - 68355416 010 - 68319282)

国家版权局反盗版举报中心 (举报电话: 12390)

服务热线: 010 - 88386794

“江山作品系列”序

这套名为“江山作品系列”的书，是我数十年来学术成果的主要结晶。

我们这代人，时逢大起大落，跌宕而乏自喜，文化素养与学术熏陶严重的先天不足，以至于吃力有余，而担当瘸短。究其原因，不外乎三。

一者，近 100 余年来，西方文化强势进入，阻塞了中国文化的进路，两种文化的观、感差异，重新焕发了中国人的肉、欲向往，以至很容易与西方文化亲近起来，做起功利主义、自我主义、理性主义的新文章。如此之下，转型中的中国人——即便是西化的先锋人士亦不免——被迫堕入了背离与改弦的焦灼、困惑、盲动的困境中，教育体系、制度与方式、方法的遽变，使得数代人的文化素质、学术给养出现了非正常的情况，至少，在多种文化体系与标准并存的情形下，难以适从与无以适从势会造就大量的畸形知识人，延至我们的时代，风气更炽，是以素养不足。

二者，近 5000 年来，中国虽饱受专制政治统治，有无数的帝王官僚高高在上，也不乏秦皇汉武、唐宗宋祖之类雄才大略的政治领袖，然，中国历史与文化的固定规则却是，政治与文化的职司有着基本的分工、协调：政治家专司统治、管理之责；而精神思想、文化道德之枢，则始终由以孔子为领袖的“第三者”执掌。第三者：真理的掌管者，道德的裁判者。他肩负着控制和评判统治者的社会与政治责任；亦担负着教化百姓、引导善行的使命；当然，更不能忘却自身的性智觉悟，以至成圣、成贤、成己、成人、成物、成天的大义。……

三者，我辈自身目光短浅，盲目功利，不愿潜心致学，不愿刻苦诵读，无视文化传承的责任和使命，好虚名声誉，好激情快意，无辨析，无批判，以至终是囊橐虚空，羞涩无对。激荡的生活，快意的青春，无怨的追随，最终换得的是素质的虚脱，学术的空白，何其悲哉。

如此之类，正是我们这代人的生命写照。所幸，成年以后好歹有了一点点踩尾的补救，算是明白了些许真理为何、道德为何、人生为何、人为何的真谛。自是不免唏嘘之余，发奋之心蓬起，这便有了我们的学术生涯和文化生命。

30 余年来，自知天资不足，无能成就经世致用的中精之学，便只好奋思想之翼，以生命的感悟去为学业的命脉。窃以为，“第三者”虽已溃不成体，然，国家、社会和人类断不能没有道的向往。2000 多年前，轴心时代的知识人为了人这个类成为“人”，奋力思考，结果便有精湛、独到、深刻的思想学说，从而演绎了人类后来 2000 余年的文化与精神生活。而今世，人类正面临着更艰难的转型：由人而成为“非人”。这需要有比成为人更多的觉悟与思考。我们身在其中，不由自主地有了比自我、功利和理性更超距的观察、理解：人是一个类，因而是公共的，抑且也是自然的。我们要按照此立场和原则来思考我们的角色、身份、定位，安排我们的生活、工作、行为，进而面对这个世界。

宋儒谓成己、成人、成物、成天，印度奥义要以智去智，佛家云以俗去俗，道家说自然而然，柏氏求回归理念世界，基督言成神合体（三位一体），物理说万物归于无，诸般圣言赫然在前，其说虽异，其途虽殊，其理却一：自我无他、还原证成。人的类化、公共化、自然化，恰是这还原证成的初步，我们的思考与觉悟不得不由此而行。其实，中国文化不只是中国的，与印度文化、西方文化一样，它亦有着人类共同的意义和价值。当今以后，我们的历史会步入公共化、自然化、

同类化的历程，我们应同心同德，共同面对，从而免除古来的陋习：窝里斗和有限既定养资源的争夺。我们的类化和类的智慧（区别于个体聪明的智慧），以及我们对还原思维的理解、把握，一定会化解我们的困局，送我们进入真正的自由世界。

一段时间以来，我的朋友们真切关注我的学术事业，特别是阿廖、少权、许泽豪、查征诸位先生，他们热心赞助我的著作的出版及思想的传播，令我感动不已，这套“江山作品系列”的出版正是他们热心赞助的结果，我感谢他们的慷慨。

“江山作品系列”收录了至目前为止我的主要著作，共计 12 种（13 本）。其中，有 5 种早些年已名为“江山法学著作集”，由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出版过，因时间较短，所以此次暂不列入，其余 7 种计 8 册为未在大陆出版过的新书，内容涉及法学、哲学、历史学、文化诸方面。

中国经济出版社愿意承担这套著作的出版，尤其是吴航斌先生及赵静宜等责编同仁，他们尽量迁就我的特殊表达方式和行文风格，同样令我无尽感谢。

足无谨识

2012 年 3 月

自序

这里呈给读者诸君的是一份讲义稿，属通俗读物，不必当作严格的学术专著对待。

25年前，我刚执教之时，便怀了一个念头：写一部法理学的教科书。那时的动机，实在是对我所目击的教材十分地不满，总想自己有所承担，改变一下法学教育的状况。不料，这想法实现起来颇难。尤其是20世纪80年代，我几乎不敢言及此事。原因所在，主要是自己的能力不及；其次，也有环境许可的限度。迨至90年代中叶，我开始在武汉大学教研究生的法理学，才可以稍有系统地说出自己的心得。只可惜，在那里的经历不长，讲了一学期的课，便悻悻地离开了。

在法理学领域，我没有获得先占权。因为，一开始我被划入了所谓的法律史学科。积年间，看着不少法律史的同行纷纷转入法理学，并颇得成就，一时也有此意。不过，这个意思很长时间里只是私意，难以成为事实。在武大时，还是李龙先生赐了我一个讲法理学的机会，并且他还讲了第一节课。可见，那时的“转行”颇有难度。为此，李龙先生真的于我有厚爱，是应当谨记鸣谢的。

所幸，来清华之后，似乎有了重新站行的机会，毕竟这里是新起的“炉灶”，没有太多的地盘框限。加上我们几个所谓法理学的教师，多半是“转行”的，也就得了个便宜，忽然间，我也成了“搞法理的”

了。这样，也就有了机会自说一套，不顾其他了。

其实，清华法学院，至少法理学这一块儿，是有相当自由的。我们6个人，基本上认同：各人讲各人，不拘教材（也从不指定教科书）的原则。轮到谁上，便各自为政，讲自己想讲的，一切自己说了算，没有人干涉、评判。真是个难得的学术生态。正是浸润了这样的自由，我便可以尽可能地说出自己的想法。坦率地讲，我所说的，与正统的法理学、法哲学完全不合套，整个一种肆意妄为。所以，我更认为，清华法学院的自由氛围特别重要。其实，这样的环境中，我还以为，清华同学们的宽容同样是非常关键的。十余年来，研究生和高年级的本科生均能容忍我的放肆和天真，满怀热情地听着我的说教，没有烦躁和委屈，实在令我欣慰。我当然也对他们充满了感激。

二十余年来，我一直在思考着法理问题，时时觉着法理学、法哲学的困境和缺陷，也常怀改变之心。但，实实在在，20世纪90年代中期以前，我心有余而力不足。原因是，我没能找到足以解困的框架和出路。直到我写了《法的自然精神导论》，才有了些许底气，觉着志事有望了。打那以后，我的讲授便咬住了中心：人类文明的转型，亦意味着法律、法学、法理学、法哲学得同态地转型。这个转型的本质是，当下以前，人只是在满足着他成为人；当下以后，人得去超越人。成为人之旅，人域是绝对的，它主宰了一切，包括我们的精神、制度、器物三种文明形态，以及出落措置的体质、形貌；而超越人之旅，人域便相对了，人域他域的和谐、秩序、同构、互助将日益主导你我，人际的同构成为重心。巧的是，我们正好处在了这一转型的当口，虽然有太多的迷茫、不确定、不清晰、未知之所，但，更是历练、体悟、追逐的绝佳档位，可说有人以来，未曾际遇的良机。

是以，我便犹如踏出摇篮的婴孩，有着难以抑制的向往：去闯脚

印。我不知前途究竟如何，我只知道，天命、地命、人命，时命、域命、群命，性命、身命、业命，这三重九命的结纽，是那迈步的不二法门，不能自己。

法哲学当然不能承载全部所有，可它不失为一颇佳的进路。因为，人类的转型中，制度文明的承载实在非常重要。法理学、法哲学也正好有了说法的空间。由是，我试图以此上路，去说点开头的话，以期待后来者的精思明智。动机虽然如此，未必就有如愿的结果。这些年来，我勉力把这些想法告诉同学们，也竭力用通俗的方式去表达，只可说，尽心了，他者，毋敢奢望。

现在，我终于可以了一心愿，把讲义变成一本书。然而，心愿了了，未必没有心悸。读者诸君接受与否是其次，首要者，我有否差错，贻误后人。既然本书源之于讲课所得，难免不合套路的地方居多，故需对相关问题做出说明，以免读者诸君堕入错觉。

其一，近十年来，我有不下十次的讲授经历，这里记录的，便是这些讲授的主要内容。我所以定名为《法哲学要论》，意在表明，严格讲，它不是法理学或法哲学的教科书，既不合教科书体例，也不足够完整，只说了自己认为重要的内涵，是以名为“要论”。

其二，现在的这本书，是若干次录音整理而成的，这就不可避免地会出现“时间错位”现象，有的事例说及的时间较早，有的很晚。这次整理时，为了反映课堂原貌，也只好把它们强嵌在一起。如果读者诸君注意到了这样的“时间错位”现象，务请谅解。

其三，在课堂上，为了讲授的流畅、连贯，许多的语录、案例、观点、命题、论据等，大多未指明出处。本来，此次整理时，应当全部按现行学术规范补入，无奈工作量太大，且考量所引资源较多为常识性材料，便放弃了这一努力。为弥补缺陷，我特意在书末列了一份参考文

献。大体上，我所引用资源，不出这些文献，特此说明。

其四，由于本“要论”是课堂讲授的记录，故难免讲课风格的拖带，其中，口语语言较多。其表现通常是，啰唆、不简洁、重复、废话、赘语、条理不严谨、逻辑混乱，等等。我在整理时，已作了适当的删减，但考虑到讲授风貌的原汁原味和课堂状态，我觉得不可完全剔除，因此，保留的还是居多。亦请诸君谅解。

本讲义的成功出版，我首先要感谢10余年来听过这门课的同学们，应该说，这是我们共同智慧的结晶。其次，我的学生何欢同学，为这本讲义的整理，做了部分文字工作，本人亦心存感激。我的学生吕川、李广贺、黄秀珍等参与了本书的校对，亦并致谢。

足无谨识

2008年4月

目 录

CONTENTS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|---|
| 绪 论 几点说明 | 1 |
|----------------|---|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第一讲 法哲学及其使命 | 3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第一节 法哲学随想 | 3 |
| 第二节 法哲学的危机与使命 | 34 |
| 第三节 关于法学家 | 67 |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第二讲 法及其体系 | 72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第一节 存在、生存与秩序 | 72 |
| 第二节 法相与秩序原则 | 88 |
| 第三节 法的历史与类型 | 104 |
| 第四节 本讲小结 | 167 |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第三讲 法与神灵观念 | 171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第一节 生存的背景 | 171 |
| 第二节 神的起源、功能与价值 | 175 |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第三节 神灵与秩序 | 187 |
| 第四节 神意与法律 | 221 |
| | |
| 第四讲 法与道德 | 227 |
| 第一节 善的概念与学说 | 227 |
| 第二节 存在与善恶 | 233 |
| 第三节 伦理的类型与演化 | 253 |
| 第四节 伦理、正义与实在法 | 268 |
| | |
| 第五讲 现代性与人域法的兴起 | 287 |
| 第一节 概念与命题 | 287 |
| 第二节 现代性与现代性的产生 | 291 |
| 第三节 救济：制度文明的兴起 | 354 |
| 第四节 人域法及其变异 | 380 |
| | |
| 第六讲 以恶制恶：说法治何为 | 391 |
| 第一节 治理社会之政治方式的辨析 | 391 |
| 第二节 法治的条件与背景 | 410 |
| 第三节 法治的载体 | 426 |
| 第四节 法治之父：吕库古 | 435 |
| 第五节 法治何为？ | 450 |
| | |
| 第七讲 主体、法律革命与法律人 | 464 |
| 第一节 法律革命 | 464 |
| 第二节 主体构成性的法律体系 | 479 |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第三节 法律人与法律的再演化 | 498 |
| 第八讲 人际同构——后现代的秩序与正义 502 | |
| 第一节 人类的后现代 | 502 |
| 第二节 人际同构法 | 508 |
| 第三节 人际同构法的法理问题 | 522 |
| 第四节 人际秩序的正义 | 554 |
| 跋语 | 576 |
| 主要参考文献 | 578 |

绪 论

几点说明

大家好。我叫江山，这个学期的后 8 周，由我给大家上法理学。

法理学也可称为法哲学，属于法学基础理论的范畴。那么，这个法理学或法哲学，我打算怎样开呢？你们都是学过一个法律本科的，是吧？

学生：没有。

没有，没关系。没有，我就当作你们学过了。本科时的法理学教材，我在这里基本上不提、不讲。你们学过也好，没学过也好，都没关系。我现在要讲的东西，大概意思就在发给你们的这两页大纲上。说明一下，这份大纲只是指定了内容的大概范围，通常情形下，我是想到哪里便说到哪里，不完全受大纲限制。你们可以找一本书或几本书看一下，也可以不看，看不看都没关系。这一番话的意思是说，我没有指定教材。说白了就是这一句话。

第二句话，你们肯定最关心的是，学完以后怎么考试？我只告诉你们这样一句话，有什么样的教法就有什么样的考法。我们也可以讨论，也可以我一个人讲，反正这个方法灵活掌握。整个教学中间没有作业。

由于我刚才说的原因，即我们没有教材，也没有一个固定的范围，所以，这是一个天马行空的课程。我觉得，有关的都可以拉进来、扯进来。大家最好能够跟着我一起走。课后你们可以讨论，在课堂上就跟着我走。我想，我这样教法或许也有一定的道理，到底好不好，对不对，你们听完了再说。

这个课程一共有八讲，要目如下：

第一讲 法哲学及其使命

第二讲 法及其体系

第三讲 法与神灵观念

第四讲 法与道德

第五讲 现代性与人域法的兴起

第六讲 以恶制恶：说法治何为

第七讲 主体、法律革命与法律人

第八讲 人际同构——后现代的秩序与正义

可是，根据我通常的经验，从来没讲完过，因为时间总是不够用。我想说，无所谓，讲多讲少实际上是一回事情。讲的多大家就多听，讲的少就少听，关键不在于听多听少，而在于，你听了我说的东西，是否有一些启发，有些感觉。如果有了，我就觉得很满意，并不在乎多少。

每一讲里有一个中心话题，其他大概就是一些相关的东西。根据内容需要，你们可以去找些书看看，补充补充。

以上是有关课程的几点说明，备作参考。

第一讲

法哲学及其使命

我们今天先看第一讲。第一讲的标题是：法哲学及其使命。

这一讲，可以叫法理学及其使命，也可以叫法哲学及其使命。这里有两个词，法理学、法哲学。这些词经常会同时使用。那么，它们究竟是同一概念，还是不同的概念呢？应该怎么来理解这些概念？可以肯定地说，学术界的分歧非常大。有人认为法理学就是法哲学，有人认为不是。究竟是还是不是？这是仁者见仁，智者见智的事。你可以说是，也可以说不是。因为它本身是个翻译词，是从西方翻译过来的。中国有人较真，说两个不一样，西方也有较真，说不一样的。等一下我们看一看，看看这个不一样在哪里，稍后给大家说一下。

我想，这一讲主要有以下三个方面的内容。一个是法哲学的随想。我用的这个概念“随想”，它意味着我想到哪里就说到哪里，比较方便。这是一层意思。第二层意思，我想讨论一下，说法理学也好，法哲学也好，它的使命究竟是什么？第三层意思，我想顺便说一下法学家。

第一节 法哲学随想

现在我们先看第一个问题，关于法哲学的看法和理解。

既然讲到法哲学，就不能不首先讨论法的问题。法或法律，并不仅仅是一个简单的概念问题。法有许多值得我们展开思考的地方。可以说，对

法的不同解说，会导致差异分殊的法律形态，导致不同的制度体系。在过去的课程中，我们曾学过法的定义，这里我们可以举出几种。比方说，马克思讲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，这是一个；西方人说，法是当事人的合意，这又是一个定义。我再举一个定义，它说，法是神的意志和命令，这也是一个。一口气就说了三个概念。现在，你分析一下，这三个概念有同的没有？……没有。那么，相异的地方又是什么呢？以及为什么会出现这么大的差异呢？同样是一个对象，一个概念，你这样说，他那样说，这里面肯定是有问题的。我以为，如果就事论事地比较这些定义，可能得不出确定性的答案来，或者说，得不出智慧的答案来。因此，我想换一个话题讲一下法。如，我们从文明入手，看看问题有否另开境界。

一、制度文明中的法

我的意思是说，法律肯定是人类文明中的一种内涵。既然我想在大范围中去理解法，那就必须涉及文明的问题。因为可以这样推理，没有文明就没有法或法律；同理反逆，法或法律作为非常重要的文明现象，在某种意义上来说，它必得反映人类文明中本质性的东西。这即是说，我试图透过文明的内质去理解法和法律。

当然，文明这个词实在太大了。我们说人类的文明，通常是人类自有以来到今天整个过程的表达。这意味着，一揽子地说文明，我们可能有点把握不住，因此，我们得用点西方知识体系惯用的方法：分类解释。常说人类文明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。这是意识形态的研究者、宣传者、领导者们，试图建构某种意识形态体系而说出来的一套词汇，我们用起来不太方便。那么，依学术的观察和方式，依我们的法律话语，或说，在法学学术里，应该怎么样来理解文明呢？

我现在所说的文明，和意识形态的提法是有差别的。但仍然是同一客体。我主张应该有三种文明。这三种文明的概念，有一种和前面所说的一样，有一种是不一样的，有一种需要另说。

所谓一种一样的，是说，在意识形态的话语中，有一个物质文明的概念。物质文明这个词很显然跟马克思主义有一定的关系，因为马克思主义号称唯物主义，又号称历史唯物主义。所谓唯物主义是说，世界是由物质决定的，物质是第一性的，精神只是第二性的。世界的本原是物质，因此，物质是很重要很重要的，是世界的原因。由这种原因所推导出来的世界，便是一个物质文明形态的世界。它的基本的思路即是这样的。当然，